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38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東大建材行張瑋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統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柱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統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復豐電機有限公司、吳建華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又違反上開管轄規定之聲請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統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號1樓、復豐電機有限公司登記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，均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務人吳建華部分，因無身分證字號，本院無從職權查詢戶籍謄本，致無法確認是否有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江靜玲